

### 尊重律政司據實獨立檢控 勿將法律問題政治化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昨結束休假後在機場就UGL事件會見傳媒時表示，律政司內部自己決定是否作刑事檢控，根據律政司的專業法律判斷，不偏不倚、無畏無懼、一視同仁，不會因為某一個人的社會地位或政治背景而因人而異。律政司具有獨立檢控權力，這是基於基本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律政司決定不檢控UGL事件，是依據證據事實及法律，與當事人的身份地位沒有關係。律政司向外尋求法律意見不是慣例和必須程序，反對派因為UGL事件當事人、前特首梁振英的身份地位而質疑律政司的獨立檢控權，這是將法律問題政治化的政治指控。律政司的獨立檢控權是本港法治的重要部分，對UGL事件繼續政治化地糾纏下去，不僅對當事人不公平，更是對香港法治的傷害、對良好社會氣氛的破壞，UGL事件應畫上句號。

香港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律政司《檢控守則》規定，檢控人員須以廣大公眾的利益為依歸，但作為「秉行公義者」則獨立自主。律政司獨立檢控是履行憲制責任，在作一個刑事檢控的決定時，律政司有權作出獨立決定。

律政司今次決定對UGL事件不提檢控，證據不足是唯一考慮。UGL事件至今沒有任何證據證明當事人在當中存在違法行為，英國、澳洲的執法機構都明確表示由於證據不足不會跟進事件，也沒有任何海外的機構或人士要對事件採取法律行動。本港廉署完成有關UGL事件的調查並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律政司認為沒有足夠證據向梁振英提出檢控，

足以證明梁振英清白。一些人以以往涉及政府高官案件的檢控曾有尋求外間法律意見為由，質疑此次律政司未有外尋法律意見的做法有問題。但外尋獨立法律意見不是慣例，不是必須程序，正如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所言：「我們能夠作這個檢控決定的時候，無利益衝突、無任何顯性的偏頗，為何要另外尋求一個法律意見？因為我們要卸責嗎？」律政司一貫政策是，只有當律政司內部無能力及沒有相關專長，或為求審慎以免予人偏袒或有利益衝突的觀感，才需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目前香港有關貪污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案例已足夠，特別是本港終審法院已經對有關罪行作出具絕對約束性的判決，此類判例有充分的參考作用，即使海外法律專家的意見亦無從改變。律政司依據專業法律判斷和證據事實處理UGL事件檢控，正是有擔當的表現，正是律政司檢控守則要求的獨立、公允、不偏不倚地按照法律、證據做事的精神體現。

律政司檢控獨立、不受干預，這是香港作為法治社會的重要體現和保障。律政司已公開解釋沒有足夠證據就UGL事件提出檢控，反對派僅僅因為UGL事件當事人是前特首梁振英，就堅持要外尋法律意見。以當事人身份地位而決定是否外尋法律意見，這本身就是政治化的思維。反對派繼續將UGL事件政治化地糾纏下去，不僅對當事人不公平，更是對香港法治的嚴重傷害，對社會氣氛亦造成傷害。UGL事件應畫上句號，勿讓法律問題政治化的歪風延續。

### 加強防疫溝通 保安全穩供應

內地非洲豬瘟疫情擴散，暫停供港的豬場增至20間，另外天津兩批用作飼料的「豬血球蛋白粉」驗出非洲豬瘟病毒。香港雖然暫未發現本地非洲豬瘟疫情，但面對周邊疫情，有必要全面加強檢疫措施，堵截病毒傳入渠道，嚴防本地豬場出現感染個案。與此同時，需與內地有關部門加強聯繫溝通，一方面了解防範疫情的措施，另一方面穩定供應來源，在確保豬肉安全的前提下，避免出現供應減少甚至斷供的情況。

20間暫停供港的豬場，其中2間位於江西省，1間位於湖北省，另外17間都在毗鄰本港的廣東省。珠海、廣州、惠州等地，已經接連發生非洲豬瘟疫情，國家農業農村部指，疫情呈現多點散發態勢。

本港與廣東省各方面來往密切，當務之急是杜絕非洲豬瘟疫情傳入本港的渠道。除了要將供港活豬的檢疫工作做到滴水不漏之外，亦要加強對市民的宣傳教育，以免少數市民為了貪小便宜北上買肉返港而將病毒帶入。根據法例，任何人未領有許可證攜帶肉類及家禽入境，最高可被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但相關條例僅針對生肉，有市民將生肉經熱水煮熟之後就當熟肉帶返港，卻仍然有機會將病毒傳入。對此，海關很難對每一位入境市民都檢查到，唯有希望市民盡公民責任，以香港整體利益為重，不要帶豬肉返港。雖然本地暫未發生非洲豬瘟疫情，但面對明

顯呈擴散態勢的疫情，政府部門和本地豬場都不可掉以輕心。特區政府需加強與內地有關部門聯絡溝通，了解內地對疫情的防控工作，為本地一旦發生疫情做足萬全準備。事實上，內地對非洲豬瘟的防控工作一直很嚴格，以日前惠州發生疫情為例，當局當日已完成對涉事圍養點90隻生豬，3公里範圍內1358隻生豬，共1448隻生豬的撲殺和無害化處理工作，並進行全面的消毒滅原。除撲殺生豬外，惠州市農業局還發佈封鎖令，將發生疫情的圍養點劃定為疫點，向外延伸3公里為疫區，疫區向外延伸10公里為受威脅區，禁止生豬出入及其產品調出。對此，特區防疫部門需充分了解，制定防疫預案，同時對全港所有生豬養殖場和屠宰場開展全覆蓋排查、監測和消毒。

本港過去數日是聖誕假期，雖然供港活豬數量由平日的4,000多頭減少到1,000至3,000頭，但豬肉批發價反而穩中偏軟，背後既有大量市民外遊減少本地需求的原因，也有部分市民對豬肉產生疑慮的原因。但相關因素僅屬短期，新年假期過後，距離農曆新年只有1個多月，是每年的肉類消費高峰期。如果內地疫情短期內難以緩解，未來供港活豬的數量和穩定性相信一定受到考驗。當局宜制定應對非洲豬瘟、保障豬肉市場供應的應急預案，及時與內地有關部門溝通，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拓寬供港生豬的渠道，同時適當以外地冰鮮豬肉、凍豬肉等渠道補充不足，保持穩定的市場供應。

## 回應UGL事件 檢控不因某人地位背景而異

# 鄭若驊：法律問題勿政治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廉政公署早前宣佈，不再調查前特首梁振英UGL事件，律政司亦發表千字聲明，解釋有關事件並無足夠證據提出檢控，惟反對派仍一再炒作事件，質疑律政司不尋求外間意見。鄭若驊昨日會見傳媒表示，律政司有憲制責任作檢控決定，除非涉及律政司職員，否則一貫政策均是在內部作出決定，形容對外尋求法律意見是「卸膊」。她強調，律政司的工作不偏不倚、無畏無懼、一視同仁，只會按照證據，依法去作判決，不會因為某人的社會地位或政治背景而因人而異，亦不會因為某一件事情會引致一些媒體或政治後果而作出特別的處理，呼籲大家「不要再將法律問題政治化」。

#### 對外聘檢控制度有誤解

鄭若驊昨日結束休假返港，在抵埗後就在機場向傳媒就UGL事件等作回應。她表示，注意到大家對UGL案有一些關注，對律政司的外聘檢控制度的情況亦有一些誤解，強調律政司的一貫做法，是在內部決定是否提出刑事檢控，「除非案件涉及律政司的同事，我們才會外判。」

對於有人質疑過往亦有案件是會對外尋求法律意見，鄭若驊坦言，有關個案可能有其原因，自己不評論對錯，「但律政司的政策，剛才我已經談及，何時作一個外判工作，不會因人而異，這是一個policy（政策）。」

#### 恪守獨立公允不偏不倚

被問及會否擔心被指為有「政治考慮」，鄭若驊強調，「任何一件事，律政司的工作都是不偏不倚、無畏無懼、一視同仁，不會因為某一個人的社會地位或政治背景而因人而異。」她指出，不能因為涉事者是中央人員，就摒棄在律政司的守則內提及，律政司要獨立、公允、不偏不倚地按照法律、證據做事的原則，「所以不會因為這個人是什麼地位、政治背景，亦不會因為某一件事情會引致一些媒體或政治後果而作出一個特別的處理。我們只是按照證據，依法去作我們的判決。」

#### 不「卸膊」就是要有擔當

鄭若驊進一步說，根據基本法，律政司有憲制責任去作檢控決定，「我們能夠作這個檢控決定的時候，無利益衝突，無任何顯性的偏頗，為何要另外尋求一個法律意見？因為我們要『卸膊』嗎？不是的，我們要有擔當地做事，我們按法律和證據處理這件事情。」

她並強調：「我希望大家不要再將法律問題政治化。」

至於會否出席下個月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去解釋UGL事件的決定，鄭若驊表示，自己已和委員會主席梁美芬溝通過，律政司會認真研究，有決定後會通知大家。不過，她在回應記者有關UGL事件提問時亦指出，UGL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所以就案件具體的事情，她不可以作任何回應或補充。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昨日會見傳媒。

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攝

## 各界撐律政司理據充足

#### 正正彰顯法治精神

經民聯副主席林健鋒：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而鄭若驊已清楚解釋不就UGL事件向梁振英作出檢控的法律理據，故外界不應再炒作有關議題並將事件政治化，不應因為梁振英的身份及背景而戴有色眼鏡看待事件。律政司承受着巨大壓力，以專業及不偏不倚的態度處理有關事情，正正彰顯了法治精神及社會公義，希望事情能盡快告一段落。

#### 毋須事事外求意見

立法會議員何君堯：完全支持律政司依照基本法履行憲制責任，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並獨立作出決定，不需要

任何案件都一定要尋求外界法律意見。廉政公署是專業獨立和最適合調查UGL事件的反貪機構，而廉署經詳細調查後已決定不再跟進，相信廉署已有充分法律理據。反對派議員、民主黨林卓廷和尹兆堅等人反覆炒作UGL事件，死纏爛打，這樣的行為令人失望，而林卓廷為達到政治目的而污衊自己曾經工作過的廉署，其做法令人遺憾。

#### 相關判例港已成熟

執業大律師、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馬恩國：是次事件所出現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是普通法罪行，並且已出現十幾二十年。當年的曾蔭權涉貪案，法院已對「公

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有清楚的解釋，香港在這方面的判例已成熟，因此無需另外尋求外部法律意見。

#### 以檢控手冊為依歸

亞太聯盟總商會總法律顧問、執業大律師丁煌：律政司做法妥當，而鄭若驊亦對事件處理的本質及理由做出充分回應。UGL事件雖涉及有特殊身份的人，但律政司是否作出刑事檢控決定，是以檢控手冊原則為依歸，而律政司擁有專業素養，根據手冊決定是否有足夠證據檢控。律政司若在檢控部門內部意見一致的情況下再尋求外部意見，是畫蛇添足表現。

香港文匯報記者 馬壯

## 處理僭建：全權授權檢控專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律政司司長鄭若驊的物業僭建問題，刑事檢控專員和屋宇署均表示決定不作出檢控。鄭若驊昨日被問及律政司有否向外尋求意見時，她指出自己今年一月已經將所有有關的事情全權授權予刑事檢控專員，自己對具體處理不知情，亦完全不會參與。

刑事檢控專員日前發聲明指，由於海詩別墅物業的僭建有部分是鄭

若驊在購入時已建成的，部分則無證據證明有關僭建物是在她購入後興建的，在諮詢外間的法律意見後，認為無足夠證據支持合理機會達至定罪，故決定不提出檢控。屋宇署其後亦就鄭若驊另外3個物業的僭建問題作回應，指業主已主動委任認可人士清拆，而署方一貫方針都是要求業主盡快糾正問題，故未有考慮作出檢控。

#### 休假絕非「避風頭」

另外，就有質疑鄭若驊近日休假，是為了「避風頭」不回應UGL事件或僭建問題，鄭若驊指，自己早已申請休假，與所謂的「避」完全沒有關係，「因為我控制不到發生任何事情，我自己的假期可以plan（計劃），其他事情不由我控制。」

#### 鄭若驊回應重點

- 律政司一貫的政策，是律政司內部自己決定是否作刑事檢控。除非案件涉及律政司同事，才會外判
- UGL事件，根據律政司的專業法律判斷，已經再無任何補充
- 律政司的工作不偏不倚、無畏無懼、一視同仁，不會因為某一個人的社會地位或政治背景而因人而異，亦不會因為某一件事情會引致一些媒體或政治後果而作出一個特別的處理，只是按照證據，依法去作判決
- 律政司有憲制責任作檢控決定，當有關決定無利益衝突，無任何顯性的偏頗，不應卸責另外尋求法律意見
- 希望大家不要再將法律問題政治化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 律政司獨立自主的法律依據

- 基本法**
- 第六十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 律政司《檢控守則》**
- 1.1：檢控人員行事須以廣大公眾的利益為依歸，但作為「秉行公義者」則獨立自主。在作出決定和行使酌情權時，檢控人員必須根據法律、可接納的證據所證明的事實、控方已知的其他相關資料，以及任何適用的政策或指引，公正理智地行事。
  - 1.2 檢控人員不得受下列因素影響：
    - (a) 任何涉及調查、政治、傳媒、社群或個人的利益或陳述；
    - (b) 檢控人員對罪行、疑犯、被告或罪行受害者的個人感受或看法；
    - (c) 作出的決定對處理案件的人在個人或專業方面可能造成的影響；
    - (d) 對政府、任何政黨、任何團體或個人在政治上可能帶來的影響；
    - (e) 傳媒或公眾對有關決定的可能反應；
    - (f) 疑犯、被告或任何其他涉案或相關人士的種族、宗教、性別、人種或國籍、膚色、語言、政見或其他主張、社會階級、社會或政治聯繫、公職地位或其他社會地位、合法活動、信念、財產、健康狀況、殘疾，或任何其他個人特性（即使或需基於其他原因而顧及這些考慮因素）。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